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5-010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21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6号院华腾美居酒店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21日

至2015年7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黄昇民先生,由征集人针对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议案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征集对象:截止2015年7月1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征集时间:2015年7月17日至7月19日期间(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1.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1.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2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15年6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1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罗衍记、蒋丽、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王骞、桑志勇、李浩、李建新、张华、张召阳、潘欣欣、杨辉、王晓颖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98	引力传媒	2015/7/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17日上午9:00-12:00,下14: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业部

4、联系人:蒋家晓 黄巧英

5、联系电话:010-87521981传真:010-87521976

6、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通惠国际传媒广场2号楼5层

邮编10002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5-011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17日至7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昇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黄昇民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1.1 中文名称: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2 英文名称:Inly Media Co., Ltd.

1.3 设立日期:2005年8月10日

1.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中水园乙3号楼105室

1.5 股票上市时间:2015年05月27日

1.6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7 股票简称:引力传媒

1.8 股票代码:603598

1.9 法定代表人:罗衍记

1.10 董事会秘书:王骞

1.1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2、4号楼五层

1.12 邮政编码:100020

1.13 公司电话:010-87521979

1.14 公司传真:010-87521976

1.15 互联网网址:www.yinlimedia.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议案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0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议案二:《<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黄昇民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195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先后任职于广州日报、中央电视台、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院长;1991年至今,任教于中国传媒大学;兼任中国广告协会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凤凰都市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5年6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且对《<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5年7月1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5年7月17日至7月19日期间(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王骞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2、4号楼五层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电话:010-87521979

公司传真:010-8752197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独立董事黄昇民
2015年6月28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昇民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股票代码:002239　股票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5-065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6月25日通过书面和传真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面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原来的"服装及服装辅料、梭织面料、针织面料的生产、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变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服装及服装辅料、梭织面料、针织面料的生产及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奥源服装有限公司名称的议案》;

南通奥源服装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名字变更为"南通金飞达服装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获准的名称为准。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关于增补丁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简历附后。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增补郑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简历附后。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注:本次增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丁涛、郑宇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进行表决,董事的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1、3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 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涛: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加拿大长期居留权),1998年上海交大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毕业,2007年美国密西根大学MBA毕业。1998-2000上汽集团下属汽车零部件企业研发工程师、2000-2001日本JVC公司专业视听系统销售经理、2001-2005加拿大在线销售公司运营总监,2007-2014美国科尔尼管理咨询公司董事,2014-2015任戴姆勒奔驰集团中国区战略总监。在美国、加拿大留学和工作6年,在汽车及相关行业工作超过10年,具有广阔的国际化背景和深厚的汽车行业经验。现任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 宇:男,1979年10月,中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讲座教授、香港理工大学客座教授和西南交通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2006年加入微软,主要从事城市大数据、时空数据挖掘和普适计算研究,是微软研究院"城市计算"领域的负责人,在顶级国际会议和刊物上发表相关论文50余篇,获得20多项国际发明专利和三项技术转化奖,2013年被MIT科技评论评为全球杰出青年创新者,2014年被美国《财富》评选为中国40位40岁以下商界精英。历任ICDE2014程序委员会主席、普适计算顶级会议UbiComp 2011本地主席、UbiComp 2012工业界主席和数据挖掘顶级会议KDD 2012分会主席。兼任人工智能领域国际旗舰刊物ACM Transactionson Intelligent Systemsand Technology的主编及IEEE旗舰刊物IEEE Spectrum的顾问委员会成员。现任微软研究院主管研究员。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金飞达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5-066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定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至2015年7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15:00至2015年7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

(三)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666号)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参加会议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凡2015年7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关于增补张永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补王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关于增补丁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关于增补郑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补邓超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5、《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上述1-6项议案均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项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独立董事侯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修订)》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参加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17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239

3、投票简称:金飞投票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
1.1	关于增补张永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增补王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2
1.3	关于增补丁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3
1.4	关于增补郑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4
2	《关于增补邓超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3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00
4	《关于变更公司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00
5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6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董事候选人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人数的乘积。

(4)因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只有1名,故议案2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5)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6)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则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碧华路 3 号

联系电话:0513-80169115　　传　真:0513-80167999

联 系 人:沈　燕　　邮　编:226300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附 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7月20日召开的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编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增补张永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增补王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增补丁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增补郑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邓超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5-032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下午2:3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5101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严晓俭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8,085,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188%。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7,993,7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960%;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8,012,4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3,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8,012,4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73,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以下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5-033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29日收到副总裁林洪扬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到龄退休,林洪扬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及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